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公司、凯东源	指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普新投资	指	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7）3-99号《验资报告》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7年7月1日修订并实施）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170583-00001 号

致：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东源”）的委托，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为公司发行股票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7年7月1日修订并实施）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格式要求，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及书面陈述。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凯东源的股份，与凯东源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作出了口头或书面陈述；其文件资料及口头或书面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该等文件资料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授权。

4.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调整事项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凯东源，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凯东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23206B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与民旺路交汇处民治商务中心 10 楼 1035 室至 1039 室
法定代表人	肖振东
注册资本	588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至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许可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搬运装卸服务（不含港口经营及危险品）；国内货运代理；运输包装；经营进出口业务；物流信息咨询；物流方案设计；物流软件、供应链解决方案、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不含危险物品）；仓储；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牵引车等）、货物联运及配送。

2015 年 9 月 9 日，凯东源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凯东源未终止挂牌。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凯东源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履行向股转系统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

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8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5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5名、法人股东8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8名，股东人数共计7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9名、法人股东9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截至2017年9月29日，因后续交易情况导致股东数量较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数量减少1名，股票发行后实际股东人数合计为72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东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

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凯东源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的身份证、劳动合同、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肖振东	130.00	500.50	董事长、高管、 在册股东	现金
2	刘建福	58.00	223.30	高管、 在册股东	现金
3	黄喜煌	20.00	77.00	监事、 在册股东	现金
4	刘铁峰	70.00	269.50	高管	现金
5	王燕芬	10.00	38.50	监事	现金

6	李敏	32.00	123.20	高管	现金
7	鲍烈飞	48.00	184.80	核心员工	现金
8	蔡少惠	58.00	223.30	核心员工	现金
9	曾夏凤	10.00	38.50	核心员工	现金
10	龚惠婷	10.00	38.50	核心员工	现金
11	欧阳燕	10.00	38.50	核心员工	现金
12	张玉萍	10.00	38.50	核心员工	现金
13	陈青松	10.00	38.50	核心员工	现金
14	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80.00	3,003.00	公司法人	现金
15	陈俊林	100.00	385.00	个人合格投资者	现金
16	宋钰	300.00	1,155.00	核心员工	现金
17	赖杏生	90.00	346.50	个人合格投资者	现金
18	林观宏	10.00	38.50	个人合格投资者	现金

合计	1,756.00	6,760.60		
----	----------	----------	--	--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对象中肖振东、刘建福、黄喜煌为公司在册股东。

1.肖振东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6 月参与创办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参与创办本公司，身份证号为：441522197307****，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刘建福先生，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6 月参与创办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2530195811****，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黄喜煌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5223197611****，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股东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二）公司高管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发行对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肖振东、刘建福、刘铁峰、李敏、黄喜煌、王燕芬。具体信息如下：

1.肖振东、刘建福、黄喜煌简历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一）公司股东”

2.王燕芬女士，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就

职于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1522198511****，现任公司监事、总账会计。

3.刘铁峰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会计师。曾就职于东北制药集团东北第六制药厂、湖南金正方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湖南鑫广安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210112196212****，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李敏女士：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上海鸿得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230124198603****，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高管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三）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鲍烈飞、蔡少惠、曾夏凤、龚惠婷、欧阳燕、张玉萍、陈青松、宋钰为公司核心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公司核心员工，经过如下认定程序：上述 8 名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认定，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并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该 8 名核心员工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该 8 名核心员工具体信息如下：

1.鲍烈飞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雀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一番食品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60100196810****，现任本公司供应链总监。

2.蔡少惠女士，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1522198803****，现任本公司财务主管。

3.曾夏凤女士，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0402198505*****，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4.龚惠婷女士，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1323198412*****，现任本公司总经办主管。

5.欧阳燕女士，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身份证号为：360702198412*****，现任本公司财务经理。

6.张玉萍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身份证号为：440923198312*****，现任本公司销售经理。

7.陈青松先生，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为：441522198604*****，现任本公司物流经理。

8、宋钰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冠日电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身份证号为：110105197607*****，现任本公司物流事业部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核心员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同时，公司对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适当程序，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四）机构投资者

根据凯东源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的情况具体如下：

普新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L2XJ94，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缴资本 6,600 万元，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0428（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普新投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备注
1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8,000.00	6,000.00	100.00%	股东
合计		8,000.00	6,000.00	100.00%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出具《证明》，现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湖滨路证券营业部客户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L2XJ94，符合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开立条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我部开立新三板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普新投资实缴出资 6,000 万元，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五）个人投资者

- 1.陈俊林，男，汉族，1992 年出生，身份证号：441423199210*****。
- 2.赖杏生，男，汉族，1977 年出生，身份证号：445281197712*****。
- 3.林观宏，男，汉族，1984 年出生，身份证号：4408831984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九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投资者陈俊林账户，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前，该投资者本人名下十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首次通过该账户进行交易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该股东账户存在于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库，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资格。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体育东路营业部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投资者林观宏账户，在 2017 年 8 月 21 日前，该投资者本人名下十个转让日的日均资产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首次通过该账户进行交易的时间为 2008 年 6 月 10 日，该股东账户存在于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库，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资格。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五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对账单说明》及投资者日均资产证明载明：“投资者赖杏生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在我部开立账户，现账户状态正常，客户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我司申请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进行新三板股票（证券名称力合节能，证券代码 832243）交易；截至打印日 2017 年 9 月 6 日前十日日均资产为 509.8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个人投资者陈俊林、赖杏生、林观宏，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肖振东先生与刘建福先生为甥舅关系。除此之外，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规定的条件，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如下：

（一）董事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

款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发行 1,256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3.85 元/股，总计募集资金 4,835.6 万元；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股票。

其中，《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议案》，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肖振东，故董事长肖振东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有效决议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议案》、《关于审议修订<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向确定对象发行 1,256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3.85 元/股，总计募集资金 4,835.6 万元；拟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股票。

其中，《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珠海普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条款的议案》，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含股东肖振东、刘建福，关联股东肖振东、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刘建福、深圳市汇聚时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凯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9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凯东源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99 号），截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确认凯东源已经收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共计 6,760.60 万元，其中 1,756.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004.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金额与数量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综上，凯东源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尚需向股转系统进行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凯东源与本次股票发行与确定对象已经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不确定对象的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东源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16年2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资发行新股，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凯东源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股东不享有《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了《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份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性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履行备案登记的说明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在册股东履行备案登记的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存在1名机构投资者即普新投资，根据普新投资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以非公开形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及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共有58名股东，其中3名为私募股权投资基

金。根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上述 3 名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备案时间	登记/基金编号
1	私募基金	深圳睿思众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13	SD6542
	管理人	深圳银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01	P1017060
2	私募基金	深圳市汇博红瑞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7-13	S38198
	管理人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5-21	P1014004
3	私募基金	深圳前海聚太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6-04-19	SE7103
	管理人	深圳前海聚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14	P1030134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普新投资出具的承诺等资料，本次发行对象非自然人投资者为普新投资，属于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凯东源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缴纳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核查，凯东源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属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任何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凯东源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企业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持有凯东源股份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中对赌安排、估值调整、限售安排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协议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新投资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凯东源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肖振东、林静纯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包含的特殊条款内容如下：

1. 赎回权

1.1 自投资款全额支付（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之日”）之日起 5 年内，若公司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未免疑义，不包含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申请），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连带得回购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投资者应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5 年届满后的 1 个月内向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发出行使赎回权的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赎回日”）。

1.2 回购价格为： $780 \div (780 + \text{公司无偿配送给投资者的股份数} < \text{单位为万股} >) \times 3.85 \text{ 元} \times \text{投资者赎回日所持股份} i \times (1 + 10\%)^N - \text{拟赎回的股份所有已支付股息及红利}$ 。N = 本次交易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价格支付之日之间的总天数除以 365 天。

1.3 如公司届时已经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但其已不采取做市交易的方式，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应在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6 个月内，全额支付根据上述第 1.2 条计算出的回购价格；如公司届时仍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且其仍采取做市交易的方式，投资者有权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发出行使赎回权的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卖出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票，如其卖出上述股票所获得的净收益低于根据上述第 1.2 条计算出的相应的回购价格，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应在投资者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个月内，将根据上述第 1.2 条计算出的相应的回购价格与投资

者卖出其所持有的相应的公司股票实际获得的净收益之间的差额，通过现金方式补偿给投资者。

1.4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应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其他合法渠道筹集资金，根据上述第 1.3 条的约定弥补相应差额。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需就本协议第 1.1、1.2、1.3 条项下投资者的赎回权请求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投资者赎回权的实现。

1.5 若因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等原因使得投资者届时无法按照本第一条的约定行使赎回权，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方案，尽最大的努力保证本第一条目的的实现。

2.信息权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投资者有权就公司获得：（1）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两（2）个月内，上一会计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4）个月内，经股东大会决议聘请的审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3）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公司下一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及公司运营计划（4）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投资者有权按照与控股股东协商确定的形式和内容取得公司的财务信息；（5）公司任何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重大诉讼的任何情形、以及任何对公司生产和业务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3.赎回权终止

3.1 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时，本协议第一条自动失效。但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在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或该等申报材料失效的，或者证监会驳回公司上市申请或公司因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完成上市的，双方另行协调解决。

3.2 若投资者未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5 年届满后的 1 个月内向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发出行使赎回权的书面通知，则本协议第一条将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5 年零 1 个月后自动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前述特殊条款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与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不属于为获取职工的服务而授予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较低的增资价格的情形，故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此外，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登记的函之前，不会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形。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000246962851），并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平安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7年8月2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前次股票发行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六、本次发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经审查公司公开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390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因经营所需，支付深圳市凯东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22,636元作为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押金，在租赁到期日即可清偿。以上情况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除此之外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经查阅公司2017年1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往来科目表、科目余额表、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报告等，2017年1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年报，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7.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 3.85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次发行价格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股本 4,53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赠 3 股，转增后股本为 5,889 万股，因此，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有意向参与定向发行的对象进行沟通协调后最终确定。

（二）定价过程公平、合法说明

2017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足额缴付了认购资金，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规范，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对象

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的书面承诺，并且：

（一）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的企业信用信息，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中的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二）经查询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经查询信用中国系统（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经查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和普新投资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未发现其被列入环保系统查处环保违法单位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履行向股转公司备案程序外，凯东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于秀峰

承办律师: _____

徐 帅

承办律师: _____

高梓敬

2017 年 10 月 10 日